

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选址及发展步骤的思考

—— 益智 张为群 ——

一、在上海首建离岸金融市场已成空论

关于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讨论已持续一年有余。与上海同时探讨这个问题并也曾试图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城市还有深圳。深圳与早已是国际金融中心的香港距离太近，两者同时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另一方面，深圳是依靠国家的优惠政策在短期之内发展起来的，它的区位优势、经济基础、管理水平以及人才素质，与香港相比尚有不小的差距。在1997年后的50年内不可能完全取代香港而成为东南沿海以至东南亚的金融中心之一。极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深圳与广东省一起作为香港的工业腹地，与香港发达的金融贸易保险运输服务业形成优势互补，在1997年后依附于香港，与上海成南北犄角之势，共同维持香港和广大东南沿海地区的繁荣昌盛。然而上海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龙头，将集全国经济、金融、贸易三大中心于一身，是我国参与国际市场的“桥头堡”。因此，上海不仅有可能也有必要建立国际金融中心，建立离岸金融市场是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一个方面。

不过，在上海试建离岸金融市场并不排除深圳可以搞离岸金融业务。目前，深圳的招商银行就已经经过允许在办离岸存贷业务，只不过因贷款仅限于招商集团内的企业，因而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离岸”金融。

二、外高桥保税区是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最佳位置

离岸金融市场的选址应考虑到我国目前开展离岸业务的要求。目前开展离岸业务的要求是：（1）能够带动金融业的发展，取得离岸金融所能带来的相关利益，如服务业、咨询业等等的繁荣；（2）具有严格的分离性，即离岸业务与国内业务分开，不影响国内货币政策、资金市场的正常运转，借货币种不应包括人民币；（3）有利于我国吸引外资。就第一点要求，离岸金融市场应设于上海或离上海较近的地区，因为我国金融业的中心在上海，靠近上海，就能带动全国金融业的发展。第二点要求决定了我国目前离岸金融市场的适用类型。离岸市场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内外一体型，即离岸业务与在岸、国内业务融为一体，居民与非居民都可以从事各种货币的存款和贷款业务，银行的离岸业务与境内业务没有严格的界限。这种类型的离岸市场一方面要求政府对居民与非居民的外汇交易都不加限制，另一方面要求该国家或地区有良好的经济条件、足够的经济实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这种类型显然不适于我国。二是内外分离型，即离岸银行需分立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两大帐户，居民与非居民的存贷业务分开，银行帐户也分别反映两大类业务。这种类型的离岸市场以美国的“国际银行便利”（IBF）为代表。其优点是便于金融当局对境外与境内业务分而治之，并能有效地阻挡国际金融市场投机或动荡对本国金融市场的冲击，而这是内外一体型所无法做到的。就我国现状而言，显然适用此种类型。但是，这种严格

分离型的离岸市场并不能充分满足我国的第三个要求，即只能满足非居民的融资要求，而国内企业则得不到这些资金来源，因而将使我国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意义大打折扣。不过，发展中国家建立离岸市场的先驱已经在此种类型之上创立了另一种类型，即渗透型。在这种类型模式下，部分离岸存款允许贷给需用外汇的所在国国内企业。第三种簿记型因其没有实际业务内容，即离岸业务交易发生在异地，而此金融市场只充当一个簿记中心，以利离岸银行逃避税收，所以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十分有限。这种离岸金融市场显然不是上海所追求的。

根据已有的经验，即使是采用分离型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也并不一定需要将离岸市场与国内金融市场在地域上分离开，因为离岸市场可以是一个无形市场，其业务是“离岸”的，其帐户与所受的管理也是“离岸”的，但是它可以与国内的金融中心合二为一。关键是管理要得力，要让经济环境允许离岸市场同时存在而又不会造成混乱失去控制。而我国现状则需要依靠地域上的隔离来保证对离岸市场的管理。

上海浦西作为离岸金融市场备选地点来说，它具有基础好、银行网络完善发达、人才济济的优点。在浦东开放开发之前，中资各大银行的上海市分行以及对外开放后引进的中外合资银行等都设在浦西，这对开展离岸业务来说是比较有利的。不利的方面是，浦西的交通状况落后，银行从业人员观念保守，创新意识不强，办公设备不先进，而这些方面的转变又不是短期内所能奏效的。最突出的是，浦西设点不能达到我国应将离岸市场隔离开来的要求。离岸银行杂于居民之间，未免造成管理上的不利。浦东较之浦西条件又好些。表现在设施的先进、人员素质上的开放意识，金融业网点的更加全面。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已有8家以上全国性大金融

机构以及多家外资银行在此建楼，市人民银行以及外汇调剂市场、票据清算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也将搬迁于此。围绕着“东方明珠”电视塔，20多幢金融、贸易综合大楼将矗立起来，与浦西外滩共同形成珠联璧合的金融贸易中心。如此美好的前景使它能为我国离岸金融事业今后的发展提供适宜的地点，但是在目前它也有与浦西同样的缺憾。在我国管理水平尚不高、经营法规不完善的情况下，尚不能将离岸银行与在岸银行放在一起管理。

外高桥因其独特的自由贸易区的性质，为离岸金融市场提供了最佳位置。其优势之一是它特有的严密封闭性。1992年3月9日，高3米、全长为4公里的保税区首期隔离设施将继续建成。这些隔离设施将把保税区与其他地域完全隔离，形成包括港区（A区）、保税仓储区（B区）、自由贸易管理中心区（C区）、出口加工区（D区）等几块全封闭的区域，另配一个不封闭的生活区（E区）。将来的贸易、融资、以及商业活动都要在封闭的区内进行，这种隔离性使我国的管理机关很容易监督离岸资金的转移、运用。从而避免对国内金融市场形成冲击。其优势之二是它为离岸业务提供了市场。外高桥作为我国第一块自由贸易区，以发展转口贸易（包括加工后转口）为目标，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如免税、免许可证、区内实行现汇管理等等，目前是我国开放度最大的地区。截止1993年6月底，区内已立项投资的企业600家，投资总额18亿美元。正式批准企业已达400家，占总数的66%，投资额达10亿美元，其中，贸易型企业占58%，加工业项目占24%，仓储业项目占11%，房地产企业占5%。这些企业多数都是三资企业，投资来自香港、美国、台湾、英国、德国等17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企业的业务都面向出口，资金往来及存贷多以外币资金（离岸资金）为主，因此，它们将为离岸

业务提供广阔的市场。就近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可以使区内贸易、金融相得益彰、共同发展。优势之一是通讯设施、基础设施完好。保税区内3000门程控电话已经开通，可以提供国际国内直拨电话、传真、电传等各类通讯业务；4万门程控电话局正在建设之中，将于1994年开通，区内还可以为客户提供电脑通讯、数据通信以及邮政快递等服务，并准备开发先进的EDI系统。因此在设备、设施上，外高桥保税区有着比其他地区更优越的条件。

目前在外高桥保税区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最主要原因是它的独一无二的封闭性。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起飞、金融业的发展，地域隔离不再成为离岸金融所必需的时候，离岸业务就可以在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甚至在以后形成的国内其他一些次级金融中心全面铺开，为我国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关于初步发展离岸金融市场的构想

试办离岸金融市场，可以从以下几点入手。

首先，政府要以政策与行动保证外高桥保税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区，这是将此地也作为离岸金融市场来培育的前提。除了国家对保税区内企业实行必要的管理和税收外，理论上应将该区内的所有企业视为境外企业，享受类似非居民的待遇。区内企业一律从事出口加工及转口贸易，由区内到区外国内的商品视同进口。这种待遇对中资企业也同样适用。这种“自由贸易区”式的管理能吸引众多的外资企业落户保税区，同时也就为主营外币存贷的离岸银行提供了客户和吸引力。并且，只有实行纯“自由贸易区”制才有可能发挥保税区的隔离功能，有效区分居民业务与非居民业务。

其次，政府应给予保税区吸引离岸银

行，促成离岸市场的政策。这些政策应包括：（1）使保税区内银行（包括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不受国内金融政策的限制。国内金融政策主要指利率、汇率政策，以及银行存贷业务上的限制。这种不受限制的豁免要真正得到落实。（2）免提保税区内银行的准备金，执行简税低率，减征或免征营业税、利息预扣税、银团贷款所得税、贷款利息及海外收入预扣税等。在制定优惠税率时，务必要参考国际上的作法，再考虑我国的国情，考虑离岸银行的接受能力，科学地制定，既不能盲目优惠，损害我国的利益，又不能抓住不放，致使保税区离岸市场缺乏吸引力。（3）允许离岸银行海外利润派息全部自由，银行及其职员收入可自由汇出。在此应考虑与各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所得税）协定，这对离岸市场的繁荣非常重要。（4）保税区内实行自由外汇制度，除人民币以外，外币自由流通、自由兑换。（5）将保税区内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职责全权委托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由其代表国家政府直接行使权力，并与浦东新区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直接联系。目前，外高桥保税区内许多管理机构，包括各大银行的支行都是由浦东派进，接受浦东的二级领导，不仅造成许多不方便，且与外高桥的地位、性质不相称。外高桥是自由贸易区，不应附属于上海市或浦东。它是相对独立的，又与区外存在着紧密联系。确立保税区的独立地位有利于区内经济的运作，以及各种业务程序的简化。

其次，在实行优惠政策的同时，也要加强对区内银行的管理。一方面，对进入保税区开办离岸业务的银行要进行资格审查；另一方面，在离岸银行的业务操作过程中要监督检查其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比例、风险资产比例等。要求区内银行应在内部管理上符合巴塞尔协议的内容。这两方面的任务建议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派驻机构进入保

保税区执行。这是出于促使保税区自行健康运转的考虑。在管理上对区内的中资、外资银行应一视同仁，享受同等待遇。进入保税区的银行应具有独立法人的地位，以使其自担风险。目前，中资银行在保税区内的支行并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参加国际诉讼都要由总行作为法人出面代理，这对于开展国际业务非常不相称。不仅如此，保税区众支行在设备上也不完备，例如中国银行保税区支行还没有电传，有的工作必须到区外浦东支行去完成，这既需付出多余的劳动，又延误了宝贵的时间。这些与保税区支行的地位都是很不相称的。作为保税区内的离岸银行，这些支行应享受境外分行的待遇，而不能以国内金融机构的级别来处理。在内部管理上，应促使中资银行尽快实现资产负债管理，转换经营机制。

其三，保税区内企业的借贷应仅限于向区内银行的离岸借贷，不应允许其向国内金融市场借款。目前，保税区有一条优惠的政策是，建立在区内的企业可以从区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优先贷款。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与我国建立保税区的初衷相违背的。用本国的钱去喂养一个已经享受了诸多优惠的外资企业是不成功的主意，建保税区的目的就是以优惠政策用国外资金发展在本国境内的境外业务，从而取得相关利益。因此如果区内企业向国内借贷，应视同境外企业的贷款，贷款银行应慎重提供贷款，不仅贷款的条件、待遇应与国内借贷相仿，而且在利息上，要根据风险大小加以调整等。但是，如果该企业的贷款是用于从国内区外向区内进口原材料、零部件，那又另当别论。从鼓励原材料、辅料国产化的角度出发，对此类贷款应予以照顾，应当提供优先贷款或降息的服务。对待此类贷款的办法，应由国家或上海市政府以政策明确下来。

限制国内金融机构向区内企业贷款的另

一方面，却要鼓励区内银行向国内用汇紧张的企业提供贷款。这也就是渗漏型离岸市场的好处。鼓励此类贷款的同时，特别要注意的是监督贷款的用途，要保证企业得到外汇贷款后不是去外汇市场投机，而是用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因此，这类贷款应在相应管理机关的审批中介监督之下进行。为此可以在区内或区外专设一个机构，或由人行派驻机构兼管。

其四，有关人民币的问题。目前人民币还没能实现自由兑换，因此，为利于国内汇价的稳定，人民币不应在保税区内流通。至于中方人员的收入，（与外方人员需要的人民币），可以外币工资在浦东或浦西按统一汇价兑换成人民币。或者部分收入以外币支付，用于区内消费，部分收入以人民币支付，用于国内消费。区内所需的人民币贷款则可从区外获得，然后以外币收入按统一汇价折算还贷。为了避免汇率风险，国内金融机构可以向其提供一些金融工具，如期货、期权等交易。待市场较为成熟后，也可实行区内人民币定点定牌（价）调剂。然后慢慢放开，使区内与国内同时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

总之，在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初期，最重要的是：（1）规范区内按国际上“自由贸易区”的方法管理；（2）理顺各类关系，如政府与管委会、管委会与离岸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与离岸银行等之间的关系；（3）为离岸银行创造适宜的操作环境，如区内的外汇制度、人民币的问题等等；（4）制定一系列的法规，明确对离岸银行的管理方法，包括税收、豁免、收入、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的规定。建立一个市场，将其运行规则法制化是很重要的，无论它是哪方面的市场，市场经济首先是法制化的经济。